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兰考县城市管理局2025年建城区绿化养护农药化肥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2025年建城区绿化养护农药化肥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兰考县农笑农资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344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.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兰考县农笑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年08月11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